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嘉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鴻盛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　黃立信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胡嘉浩	35,000元	A05430815	113年4月28日